**嘉義縣竹崎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
2. 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3月10日府教體字第1110049924號函辦理。
3. 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1月13日府教體字第1140014823號函辦理。
4. 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3月28日府教體字第1140077302號函辦理。

**二、甄選人員：**

1. 職稱：約用營養師職稱。
2. 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3. 工作內容：

1.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廚房衛生管理、食材驗收 、拍照上傳網站、乳品及午餐補助業務、午餐生、熟食運送等 …) 。

2.校園食品衛生管理、學校午餐秘書營養衛生教育等相關業務。

3.依據食物特質，設計季節性均衡食譜與營養之分析統計；編製午餐月刊並協辦營養教育、營養諮詢服務。

4.午餐成本分配與控制之計劃與執行；管理進貨單，查驗進貨單帳務憑證。

5.訂定各項食材規格、驗收標準及貨源品管，辦理午餐食材抽驗及填寫各類衛生管理表單。

6.食材驗收不合格、數量短缺、貨品延遲之緊急退貨、補貨，食品庫存管理。

7.廚工工作指派、出勤通報及衛生安全作業訓練。

8.督導供餐作業：食物製備作業、膳後清洗工作、廚房內外環境衛生及.午餐廚餘、廢油等可回收物資之管理與聯繫。

9.申購食材並核對貨單帳務憑證。

10.作業中危機處理—因應供餐時效性，故對跳電、臨時停水、鍋爐、調理設備等臨時故障之意外，須緊急反映現況給相關處室處理及調整後續食材、午餐供應問題。

11.審查支援區學校午餐菜單及協辦學校營養教育及食農教育活動相關活動。

12.主辦登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13.配合縣政府統一調度，如「嘉義縣校園營養師工作職掌」。

14.協助午餐食材招標事宜(如:成立午餐食材採購工作小組、相關公文處理…等)。

15.其他學校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嘉義縣竹崎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8號）

**四、甄選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一)、(二)項資格**

1. 基本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思想純正，身心健康、無傳染病或特殊病症者。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及第28條第1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3.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4.無性侵害、騷擾及霸凌等犯罪紀錄。

1.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食品或營養相關科系畢業，具營養師證書。

1. 其他資格：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五、聘僱期間：**聘僱日期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六、聘用報酬**：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7,800元(專案經理人薪資另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及勞退金等。依中央補助計畫營養師薪級表每年調薪新臺幣1,000元，基於衡平原則，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辦理，進用人員到職後滿一年，依當年度考績通過後，於下年起調整進級，以此類推。

**七、報名時間：**

 (一) 第一次招考報名時間:114年4月7日 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

(二) 第二次招考報名時間:1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

(三) 第三次招考報名時間: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竹崎國小網站(http://www.jc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八、報名方式：**

1.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28號，電話：05-2611018)。
3.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4. 報名表暨附件（**請至本校網站首頁置頂資訊下載使用**）。

繳交以下證件影本（**請均以A4紙張影印，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個人簡歷表。

 4.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2吋照片1式2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5.營養師證書。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譯為中文本、並經教育部認可者）。

 7.切結書。

 8.現職在職證明及歷任工作經歷證明。

 9.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0.具備電腦文書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11.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九、甄選時間、方式及地點：**

1. **甄選時間：**

1.第一次**甄選時間：**114年4月7 日星期一下午14時至17時。

 2.第二次**甄選時間**：1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時至17時。

 3.第三次**甄選時間**：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時至17時。

1. 甄選項目及比例：面試（100%），包含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服務態度等，每人約15分鐘。
2. 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甄選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利核對身份。

**十、錄取方式、公告及選填服務學校：**

1. 凡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均不予錄取。
2. 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3.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正備取名單**。**
4. 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錄取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十、其他**

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2.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3. 考試當日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嘉義縣政府宣佈放假時，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布，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4. 政風專線：（05）3628888，或朴子郵政第60000號信箱。

**附則：**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節錄)**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節錄)**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營養師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嘉義縣校園營養師工作職掌

|  |  |
| --- | --- |
| 一、膳食計畫及營養教育 | 1.審閱食材聯合採購菜單。2.全校健康營養衛生教育指導及推動。 |
| 二、食品驗收 | 1.校園智餐食材登錄系統維護。2.三章一Q補助金線上審核及書面資料請領。 |
| 三、食物製備 | 1.督導食物製備及供餐品質管控。2.餐食製備人員監督。3.餐食衛生安全監督。 |
| 四、行政事務 | 1.廚房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協助廚工招募、考核）。2.廚房設備維修聯繫。3.午餐經費收支憑證。4.午餐相關表報填載及午餐相關補助業務辦理。5.辦理嘉義縣午餐研習工作及彙整午餐調查。6.其他上級長官交辦事項。 |
| 五、輔導鄰近學校業務 | 1.協助各鄉鎮鄰近學校三章一Q補助金、乳品等文件請領審核。2.推動營養教育及食農教育活動。3.輔導鄰近鄉鎮學校午餐相關業務解說。4.協助縣府交辦事項。 |

**嘉義縣竹崎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證件審查表**

編號：＿＿＿＿＿＿＿ 姓名：＿＿＿＿＿＿＿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名稱 | 件數 | 審查結果 |
| 1 | 報名表 |  |  |
| 2 | 身分證影本 |  |  |
| 3 | 個人簡歷表 |  |  |
| 4 | 2吋半身脫帽照片（請粘貼於報名表上） |  |  |
| 5 | 營養師證書 |  |  |
| 6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7 | 切結書 |  |  |
| 8 | 工作經歷證明 |  |  |
| 9 | 男性繳驗退伍證或免服兵役證明 |  |  |
| 10 | 電腦文書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  |
| 11 | □有□無身心障礙手冊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請依序裝訂。

嘉義縣竹崎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請黏貼照片 |
|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  | 姓 別 | □ 男 □ 女 |
| 通訊地址 | 寄發准考證使用，請確實填寫。 | 電 話(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 (公)：(宅)：手機： |
| 最高學歷及 科 系 |  | E-mail |  |
| 考試年度及 名 稱 |  | 核發機關 |  |
| 證書日期文號 |  | 生效日期 |  |
| 經歷(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任職起訖日期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證件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章)3.營養師證書影本(領有執業執照)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5.切結書6.工作經歷證明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備)8.電腦文書相關證照（無者免附）9.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以上文件請以A4格式呈現並依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裝訂即可，勿另加裝封套），證件影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個人履歷簡介一式4份。（面試提供委員參考，請一併寄送）※文件不齊全者，恕不通知補件。 |
| 特殊專長 | 1. 資料彙整、分析；文書處理、整合；照片、影片剪輯。
2. 電腦文書整理(Word、Excel、Power point)。
3. 具良好溝通技巧、領導力、分析能力、時間管理能力、邏輯佳。
4. 營養、團體膳食、食品等相關知識技能與衛教能力。
5. 專業語文能力(英文)。
 |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簡 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護照號碼 |  | 請 黏 貼 或列 印 最 近 二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
| 出生日期(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 民國　 　年　 月 　 日 | 外國國籍(請勾選) | □無 □有，國籍：  |  |
| 性 別(請勾選) | □男□女 |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電子郵件信 箱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 名 |  | 關 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公:（　） |
| 學 歷 |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 實際修業期間 | 區 分(請勾選) | 教 育程 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 號 | 初任公職時已取得之最高學歷(請以「V」表示)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試 |
| 年 度 | 考 試 | 類 科 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
|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 專業證照 |
| 年 度 | 類 科 | 生效日期 | 日期文號 | 核發機關 | 日期文號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及語言能力 |
| 一、證照 |
| 專長項目 | 證照名稱 | 生效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專長描述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語言能力 |
| 語言類別 | 測驗名稱 | 測驗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檢定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役 別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退 伍軍 階 |  | 服 役期 間 | 起：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 | 退伍令字 號 |  |
| 身心障礙註記 | 原住民族註記 |
| 種 類 | 等 級 | 身分別 | 族 別 |
|  |  |  |  |

|  |
| --- |
| 家 屬 |
| 稱 謂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 生 日 期 | 職 業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本 人 及 配 偶 曾 獲 配 公 教 貸 款 或 配 購 公 教 住 宅 註 記□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請勾選)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 承 辦 人 員 | 人 事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 表 說 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四、「學歷」項：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l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七、「兵役」項：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九、「家屬」項：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３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參加嘉義縣竹崎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茲保證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無違反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核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絶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竹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 無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1-10款規定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三、營養師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